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謝女士(地址：香港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154-164號寶雲閣1座5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6月2日，一股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謝女士。
- (b)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i)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收購33,453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33,452股新股份；(ii)向BP Sharing收購13,422股股份，代價為向BP Shar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422股新股份；及(iii)向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購3,125股股份，代價為向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3,125股新股份。同時，謝女士轉讓1股股份予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 (c)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藉由增設9,97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

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及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其條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通過增設9,97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12月23日營業時間結

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

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內的段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均維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則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本公司、BP Sharing Limited、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作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以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i)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收購33,453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33,452股新股份；(ii)向BP Sharing收購13,422股股份，代價為向BP Shar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422股新股份；及(iii)向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購3,125股股份，代價為向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3,125股新股份；
- (b) 由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7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所載的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c) 由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7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香港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BAR PACIFIC 太平洋酒吧	Bar Pacif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43	300078750	2003年9月16日至 2023年9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之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www.barpacific.com.hk	2021年11月23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盡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份比
謝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編纂]股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持有，當中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附註)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擁有，當中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謝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一股股份的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編纂]	[編纂]
陳枳橋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陳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P Sha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持有，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當中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信託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90,000港元、813,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1.1百萬港元。
- (c)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660,000 港元
陳振洋先生	744,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120,000 港元
錢雋永先生	120,000 港元
容偉基先生	120,000 港元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視情況而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2月17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是否符合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資格，將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下文第(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上文第(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 (bb)項的規限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參與人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個人限額」)。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如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 (bb)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 (aa)項的情況下，倘若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改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在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行使日期」) 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及(bb)本公司必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並再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

(xiv)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違反合同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失效。

(xvi)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購股權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詮釋見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全體發行人之信函隨附之補充指引)；(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v)任何調整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有關之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全體發行人之信函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某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及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條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編纂]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謝女士及陳靜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b)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編纂]或之前就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或監

管規定的事項或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編纂]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落實的交易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獨立性測試要求。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為4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於[編纂]開始後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陳聰先生	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陳聰先生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債券，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歐睿、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陳聰先生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依據[編纂]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